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急

粤卫医函〔2020〕4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 及委直属各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 治工作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医疗救治工作应急预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运行机制,有效防控疫情扩散,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报告",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减少重症病例,避免死亡病例,防止医务人员感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组建队伍,完善设置;科学救治,规范流程;强化培训,有效应急;督查落实,依法管理。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期间的医疗救治工作。

四、做好物资储备,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和本院实际情况,对各种物资(包括抢救治

疗必需的设备、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进行调查摸底,对各种专用救治设施、设备,如:负压病房和床位、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呼吸机等要以市为单位登记造册。缺少部份要尽快填平补齐,做好各种应急物资储备,并处于可用状态。各市要对物资统一进行调配管理,一旦需要,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腾空病房并保证设备、人员及时到位。要认真分析医疗救治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各医疗机构将应急预案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医疗机构的应急预案同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应急预案要上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要求的贯彻落实,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宣传、信息报告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已经成立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0个工作组。其中医疗救治组设在委医政医管处,负责指导全省医疗救治工作及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服从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临床专家组。专家组由感染性疾病、传染病、呼吸、重症 医学、医院感染、临床检验、医学影像、中医等学科专家组成。 专家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组织下,对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病例的诊断、治疗提供技术指导;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指派的任务,对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救治知 识的培训、对基层救治工作指导、对重症病例进行会诊、进驻定 点医院救治病例等。省卫生健康委已经成立了广东省防控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临床专家组,指导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医疗救治相关工作。

(三)指定定点收治医院。各市要指定定点救治医院,配 齐各种抢救治疗设施,对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进行集中收治。

省卫生健康委在已指定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 民医院等 28 家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基础上,增加广东 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广东省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详见附件)。各地市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增补定点医院。

(四)各定点收治医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

领导小组由医疗机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及职能科室人员为成员,并成立相应的临床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研究制定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工作

的具体方案,落实预检分诊、诊治、疫情报告等各项任务,负责调配人员、医疗设备、药品和组织专家会诊和后勤供给等,对医务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治疗、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切实增强医务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控意识和技能。

六、实施分层、分级、分区域诊治

- (一)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在门诊通风良好的醒目位置设立预检分诊点,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诊实行24小时值班制,做好门(急)诊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和登记报告工作。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要求,结合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和病原学检查等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断和鉴别诊断,组织好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工作,对确诊病例要及时转市级定点医院集中收治。
- (二)做好重症病例救治工作。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将确诊病例集中在定点医院救治。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市级临床专家组对每一例确诊病例进行会诊,必要时组织专家驻点救治,提高抢救成功率,降低病死率。
- (三)病人的转运。不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接诊疑似病 例后,报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组织市级专家组会诊评估后再市内转诊。需转省级定点 医院救治的,必须由省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临床 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及省级定点医院专家会诊评估后再转诊。运 送患者应使用负压救护车,并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

七、医疗机构的应急措施

- (一)医疗机构应建立具体清晰的工作制度和程序,按照分类诊治、流程规范、措施适当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就诊人数的变化,及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合理调整预检分诊流程,在门诊开辟专门的发热病人候诊区和诊疗区,科学调配人员、设备,抽调专门的护士进行巡视,加强病人的管理。
- (二)定点医院要根据医院病床情况调配一定数量的负压床位,随时准备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
- (三)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加强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热门诊感染防控及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工作。加强医疗场所的通风换气与清洁消毒工作,对经常使(共)用的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电话机、电脑鼠标、手电筒等要

- 6 -

定期消毒;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院内其他病人的防护。

八、信息上报

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做好疫情报告。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做好医疗救治相关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做到准确、及时、全面。

九、应急培训

实施分级全员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电视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全省各级各类医务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疫情报告、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个人防护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十、应急反应

- (一)出现部分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急剧增加时,所在市的医疗救治领导小组要立即按照所制定的预案要求,统一指挥医疗救治的工作,统筹安排全市的医疗救治工作,有效科学整合医疗资源,协调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定点收治医院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进入应急状态,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管理,严防疫情扩散。
- (二)出现部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急剧增加时,在以上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省卫生健康委将立即组织省临床专家与发生地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赴现场指挥救治工作。全省各定

点收治医院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进入应急状态, 临近市的 后备救治力量要服从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调派, 增派省级医 疗队赶赴各市参与救治工作, 必要时驻点开展抢救。

(三)出现全省大面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急剧增加时,在以上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根据救治病人的需要,省卫生健康委将在全省范围内调动医务人员和相关设备等,支援救治工作任务最为紧急的地区或医院,以加强医疗救治力量,必要时请求国家卫生健康委派出专家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全省各市医疗资源要服从省卫生健康委的统筹安排,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尽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

十一、督查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新型冠状病毒医疗 救治工作进行全面督查,重点检查医疗救治预案建立、领导小组 和专家组设立、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登记报告 制度、诊疗及防护物资储备、消毒防护措施等是否落实到位,对 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必要时要进行通报。省卫生健康委 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医疗救治工作进行督查。

十二、本预案将根据形势发展和上级有关要求作出适当调 整。

十三、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广东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

附件

广东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

区域	医院名称
省级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深圳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珠海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汕头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佛山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韶关	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区域	医院名称
河源	河源市人民医院
梅州	梅州市人民医院
惠州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汕尾	汕尾市人民医院
东莞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中山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门	江门市中心医院
阳江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湛江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茂名	茂名市人民医院
肇庆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清远	清远市人民医院
潮州	潮州市中心医院
揭阳	揭阳市人民医院
云浮	云浮市人民医院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 医政医管处 陈永嘉

(共印9份)

